

股票代码: 600858

股票简称: 银座股份

编号: 临 2019-025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: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5 月 24 日,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, 以全票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具体修改内容公告如下:

结合公司实际, 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拟作如下修订:

原第十二条:“经公司董事会授权, 总经理可行使以下资金、资产的运用权限:

(一) 对单笔交易涉及金额不足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% (含 10%) 的资产、资金运用事项作出决定, 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、收购、置换或出售资产、风险投资、融资、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、委托理财、赠与、承包、租赁、资产处置等; 但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和《上市规则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(二)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 (不含 30 万元, 提供担保除外), 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(不含 300 万元) 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.5% 的关联交易。

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, 取绝对值计算。”

现拟修订为:“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以下资金、资产的运用权限:

(一) 对单笔交易涉及金额不足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% (含 10%) 的资产、资金运用事项作出决定, 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、收购、置换或出售资产、风险投资、融资、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、委托理财、赠与、承包、租赁、资产处置等; 但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和《上市规则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(二)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 (不含 30 万元, 提供担保除外), 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(不含 300

万元)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.5%的关联交易。

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,取绝对值计算。”

除以上修改,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5 日